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7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詹家政

債 務 人 顏翠英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捌萬伍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)
001	785,775元	114年5月6日起 至114年10月14 日止	3.052%	自114年6月6日起至 114年12月5日，按 年息0.4052%計算， 另自114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0.8104%計算之 違約金。
		114年10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052%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